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李華江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a)至(c)條規定，謹此提供下列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條件；(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王韜權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玉明女士、昂云春先生及李華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